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 第 1—2 页

二、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.....第 3 页

三、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.....第 4 页

四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..... 第 5-6 页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4〕6-216号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和元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和元生物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曹勤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义国兵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仅为和元生物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2024)6-21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
128号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30000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浙财会〔2011〕2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8年11月21日设立，2011年6月28日改制

证书序号：001980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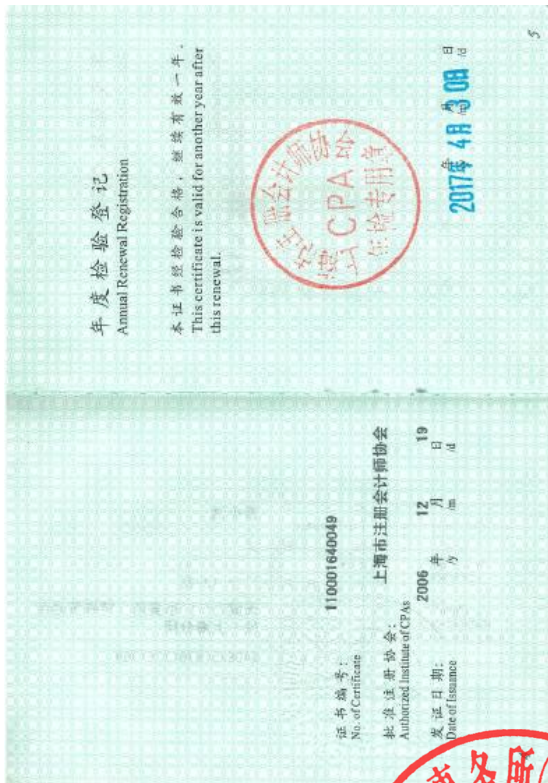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1月1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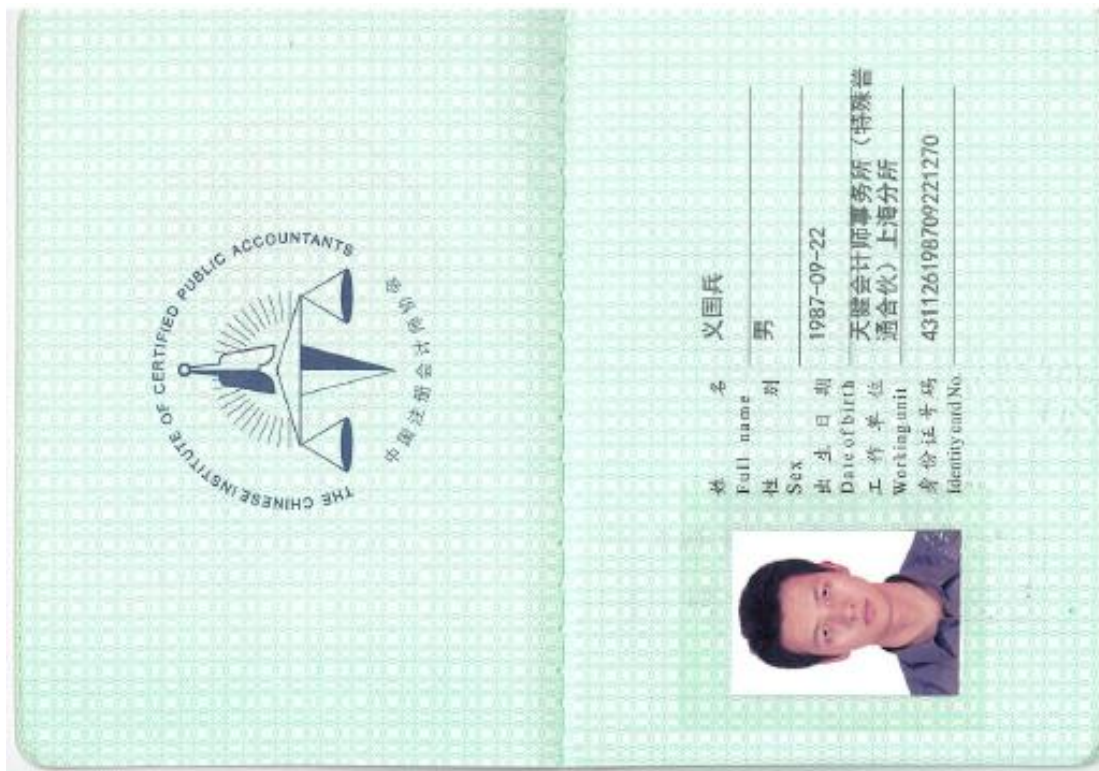
仅为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（2024）6-21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，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业资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

仅为和元生物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天健审(2024)6-21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曹小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,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

仅为和元生物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天健审(2024)6-216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